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346號

原告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高新明

訴訟代理人 陳逸如律師

被告 安瀚視特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Anupam Saraf

訴訟代理人 趙培皓律師

林煢琪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拆除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998萬元，及自民國113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1999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998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法定代理人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前開規定，於有訴訟代理人時不適用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訴訟之聲明；承受訴訟，應提出書狀於受訴法院，由法院送達於他造，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3條本文、第175條第1項、第176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李卓生，嗣於訴訟進行中變更為Anupam Saraf，並於民國114年3月16日提出民事聲明承受訴訟狀聲明承受訴訟，該狀繕本於114年3月25日送達原告，有民事聲明承受訴訟狀、本院送達證書在

01 卷可佐（本院卷第91、107頁），依首揭條文之規定，已生
02 承受訴訟效力。

03 貳、實體方面：

04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112年4月27日合意成立「TC9建屋&UTY建
05 設工程」契約（下稱系爭契約），其上記載總價新臺幣（下
06 同）4億372萬5000元，約定支付條件：1.預付款為契約總價
07 30%（即1億2111萬7500元）：(1)112年5月31日前支付5%即20
08 18萬6250元、(2)112年6月30日前支付15%即6055萬8750元、
09 (3)112年7月31日前支付10%即4037萬2500元。2.進度款60%
10 （月結60天）。3.驗收款10%（月結30天）；契約項次2記載
11 拆除款760萬元（未稅），加計5%營業稅為798萬元。原告已
12 依約進場完成拆除工作，經被告於112年5月5日驗收合格，
13 依系爭契約，被告至遲應於112年7月31日前支付預付款1億2
14 111萬7500元、於112年7月5日前支付拆除款798萬元，惟經
15 原告多次催討均未果。原告就預付款一部請求被告給付5200
16 萬元，並請求被告給付拆除款798萬元，共計5998萬元。依
17 系爭契約項次2及備註欄第1項之約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
18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9 二、被告則以：

20 訂購單固有工程名稱、交易價金、5期款項付款時間等記
21 載，然工作品目名稱均僅記載委託作業費用，無法得知每期
22 具體施作內容，訂購單僅係被告向原告發出之意思表示，尚
23 非兩造間之意思表示合致。依工程承攬之交易慣例及審酌本
24 案工程標的價額甚鉅，應以書面簽訂正式合約，契約方為成
25 立。倘兩造間就訂購單成立系爭契約，其上項次1、2、3記
26 載入料預定日、入料場所，則原告進場施作與被告付款間有
27 對待給付之關係，但原告於各該日期均無任何入場施作或入
28 料之情，原告未證明已達付款條件，被告得拒絕給付。並聲
29 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如受不利之判決，願
30 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31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01 (一)112年4月27日之訂購單記載「TC9建屋&UTY建設工程」契
02 約，總價4億372萬5000元，約定1.預付款為契約總價30%
03 (即1億2111萬7500元)：(1)112年5月31日前支付5%即2018
04 萬6250元、(2)112年6月30日前支付15%即6055萬8750元、(3)1
05 12年7月31日前支付10%即4037萬2500元。2.進度款60%(月
06 結60天)。3.驗收款10%(月結30天)；契約項次2記載拆除
07 款為760萬元(未稅)，加計5%營業稅為798萬元，其上有被
08 告、黃順成印文，黃順成為被告採購主管。

09 (二)兩造於112年5月5日舉行工作會議，原告於同日寄送會議記
10 錄予被告受領。

11 (三)兩造於112年5月5日就工程名稱「安瀚視特TC9 2F拆除工
12 程」，內容：內裝系統、空調系統、空壓系統、給排水系
13 統、電力系統進行驗收，製有內裝拆除工程完工檢查表、空
14 調、空壓拆除工程完工檢查表、給排水拆除工程完工檢查
15 表、電力拆除工程完工檢查表，各項檢驗結果均勻選良好，
16 各完工檢查表經被告主管張桂耕簽名。

17 (四)原告於112年5月8日寄送2F拆除工程驗收資料(含圖面)予
18 被告受領。

19 四、兩造爭執事項：

20 (一)兩造是否成立系爭契約？原告是否完成系爭契約約定之拆除
21 工作？

22 (二)原告依系爭契約備註欄第1項求被告給付預付款5200萬元
23 (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最低金額)、依項次2請求被告
24 給付拆除款798萬元，是否有據？

25 五、得心證之理由：

26 (一)按當事人締結承攬契約，非要式行為，當事人對一定之工作
27 及報酬金額等承攬契約必要之點意思合致，契約即屬成立。
28 當事人意思表示相合致者，契約即屬成立，雙方均應受其拘
29 束，此觀民法第153條第1項規定之意旨自明。當事人主張之
30 事實，經他造於準備書狀內或言詞辯論時或在受命法官、受
31 託法官前自認者，無庸舉證；自認之撤銷，除別有規定外，

01 以自認人能證明與事實不符或經他造同意者，始得為之，民
02 事訴訟法第279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03 1.原告主張兩造於112年4月27日成立系爭契約，業據其提出訂
04 購單及工程標單為證（補字卷第15頁、本院卷第31-51
05 頁），經本院於113年12月12日言詞辯論期日詢問兩造是否
06 不爭執兩造於112年4月27日成立原證一之契約（即系爭契
07 約），被告訴訟代理人當庭稱：不爭執，有本院言詞辯論筆
08 錄在卷可佐（本院卷第28頁），則被告訴訟代理人於言詞辯
09 論時之上開陳述，係在本院法官前表示不爭執，應屬自認，
10 依前開規定及說明，被告就原告主張兩造於112年4月27日成
11 立系爭契約之事實，業經被告自認在卷，被告嗣抗辯系爭契
12 約未成立，屬撤銷自認，然原告表示不同意被告撤銷自認
13 （本院卷第66頁），自應由被告舉證證明兩造未成立系爭契
14 約核屬真實，始得撤銷其自認。

15 2.審諸兩造不爭執事項(一)之訂購單已明確記載契約當事人即兩
16 造、工項內容及費用數額，經被告及其主管蓋印，且兩造於
17 112年5月5日舉行工作會議，原告於同日寄送「台南安翰視
18 特AST TC9廠房擴建暨無塵室改建工程 日會會議記錄000000
19 00」予被告受領，兩造於同日就工程名稱「安翰視特TC9 2F
20 拆除工程」，內容：內裝系統、空調系統、空壓系統、給排
21 水系統、電力系統進行驗收，製有內裝拆除工程完工檢查
22 表、空調、空壓拆除工程完工檢查表、給排水拆除工程完工
23 檢查表、電力拆除工程完工檢查表，各項檢驗結果均勻選良
24 好，各完工檢查表經被告主管張桂耕簽名；原告於112年5月
25 8日寄送2F拆除工程驗收資料（含圖面）予被告受領等情，
26 為兩造所不爭執，倘兩造間未成立系爭契約，衡情原告自無
27 可能進場施作，被告亦無由與原告就施作內容進行工作會議
28 及驗收。被告就其抗辯系爭契約未成立一節，並未舉證以實
29 其說，從而，被告前開自認顯無與事實不符情形，且未經原
30 告同意，自無從撤銷其自認，原告主張兩造於112年4月27日
31 成立系爭契約，堪信為真實。

01 (二)原告得依系爭契約備註欄第1項、項次2約定請求被告給付預
02 付款5200萬元、拆除款798萬元：

03 1.兩造間有系爭契約存在，又系爭契約已明確約定預付款為契
04 約總價30%（即1億2111萬7500元），給付時間即清償期：(1)
05 112年5月31日前支付5%即2018萬6250元、(2)112年6月30日前
06 支付15%即6055萬8750元、(3)112年7月31日前支付10%即4037
07 萬2500元；契約項次2記載拆除款為760萬元（未稅），加計
08 5%營業稅為798萬元，則兩造均應受系爭契約拘束至明。是
09 被告就付款時期於符合系爭契約約定之時間時，即負有給付
10 款項之義務。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7月31日後仍未給付預付
11 款，為被告所不爭執，依上開約定，原告得依系爭契約備註
12 欄第1項約定，請求被告給付預付款，原告依民事訴訟法第2
13 44條第4項規定，表明其全部請求之最低金額，於本件請求
14 被告給付預付款中之5200萬元，於法有據。

15 2.兩造於112年5月5日就工程名稱「安瀚視特TC9 2F拆除工
16 程」，內容：內裝系統、空調系統、空壓系統、給排水系
17 統、電力系統進行驗收，製有內裝拆除工程完工檢查表、空
18 調、空壓拆除工程完工檢查表、給排水拆除工程完工檢查
19 表、電力拆除工程完工檢查表，各項檢驗結果均勻選良好，
20 已如前述，足知原告已依約履行拆除工程完畢並經被告驗收
21 無誤，則原告依系爭契約項次2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拆除款7
22 98萬元，亦屬有據。

23 3.被告抗辯系爭契約項次1、2、3有記載入料預定日、入料場
24 所，原告進場施作與被告付款間有對待給付之關係，但原告
25 於各該日期均無任何入場施作或入料之情，被告得拒絕給付
26 等等。系爭契約固有「入料預定日」之記載，然其文意已載
27 明「預定」，而本件原告依系爭契約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預
28 付款，該款項已載明係預付之款項，被告應受契約之拘束，
29 於符合系爭契約約定之時間時，被告即負有給付款項之義
30 務，已如前述，依系爭契約之文意，無從認定預付款與被告
31 所抗辯之工作內容立於互為對待給付之關係，是被告上開抗

01 辯並不可採。況原告主張其就屋頂層、鋼樑及管線均已施
02 作，可見原告已入料進場施作等語，業據其提出施作照片為
03 證（本院卷第129-135頁），則被告抗辯原告並未入料、施
04 作等等，並不可採。

05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項次2、備註欄第1項之約定，請
06 求被告給付原告5998萬元，及自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4947
07 號支付命令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3月27日（司促卷第49頁）
08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09 准許。

10 七、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經核
11 均無不合，爰各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併准許之。

12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3 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14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

16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楊亞臻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

21 書記官 陳雅婷